

**惠州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惠州市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惠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国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惠州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以更好质量更高水平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总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作为，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发挥财政服务保障职能，促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市财政运行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据快报反映，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9.99 亿元，完成市代编预算的 100.1%，同比增收 39.3 亿元，增长 13.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国内增值税完成 56.2 亿元，同比增收 1.7 亿元，增长 3%；营业税完成 39.7 亿元，同比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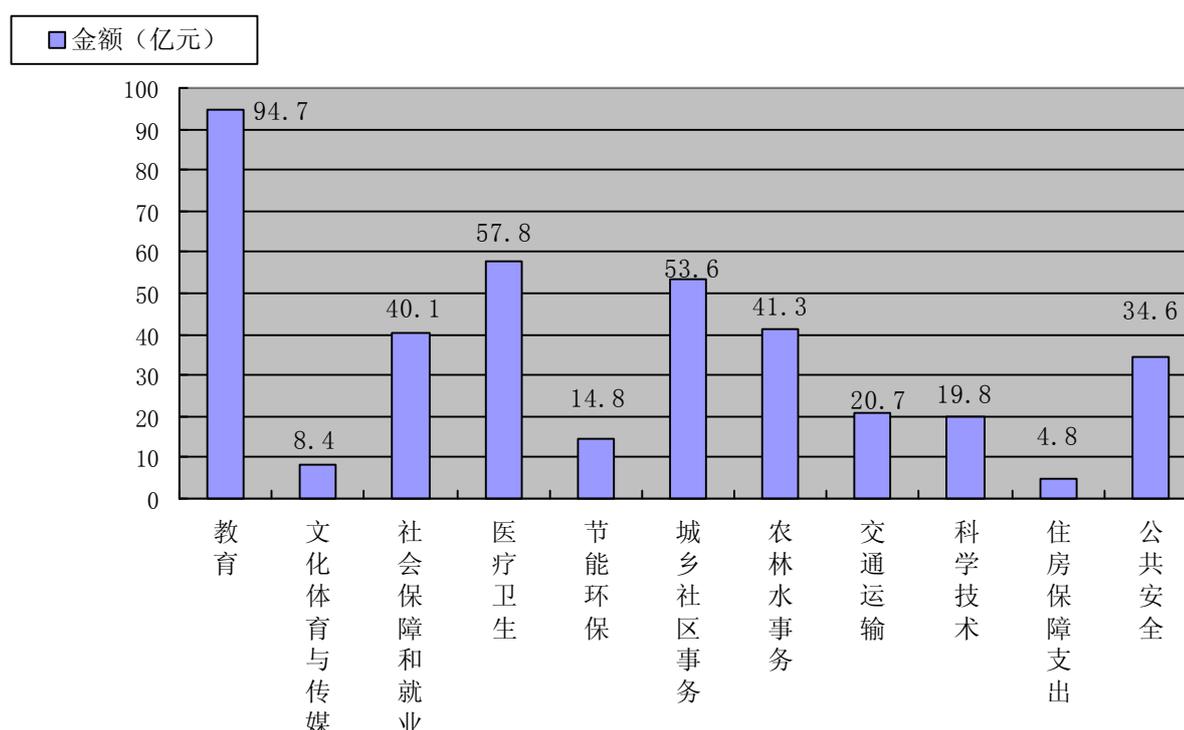
收 4.3 亿元，增长 12.2%；企业所得税完成 17.8 亿元，同比减收 1.2 亿元，减少 6.1%；个人所得税完成 5.8 亿元，同比增收 1.4 亿元，增长 30.7%；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2.1 亿元，同比增收 1.0 亿元，增长 4.9%；土地增值税完成 13.2 亿元，同比增收 2.4 亿元，增长 21.9%；契税完成 22.8 亿元，同比减收 0.8 亿元，减少 3.3%；专项收入完成 18.3 亿元，同比增收 6.9 亿元，增长 60.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9.7 亿元，同比减收 8.6 亿元，减少 30.3%。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5.8 亿元，完成市代编预算的 116.3%，同比增支 112.9 亿元，增长 30.3%。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54.5 亿元，同比增加 1.1 亿元，增长 2.1%；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34.6 亿元，同比增加 7.3 亿元，增长 26.9%；教育支出完成 94.7 亿元，同比增加 9.7 亿元，增长 11.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8.4 亿元，同比增加 2.5 亿元，增长 4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0.1 亿元，同比增加 5.9 亿元，增长 17.4%；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57.8 亿元，同比增加 25.2 亿元，增长 77.2%；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4.8 亿元，同比增加 8.1 亿元，增长 120.6%；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41.3 亿元，同比增加 13.7 亿元，增长 49.5%；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0.7 亿元，同比增加 3.5 亿元，增长 20.5%；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4.8 亿元，同比增加 3 亿元，增长 164.9%。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9.99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92.0 亿元（中央和省的税收返还、各项补助款），债务转贷收入 112.0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89.0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 亿元，调入资金（政府性基金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8.2 亿元，总收入 664.9

亿元。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5.8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支出 11.6 亿元（上解中央和省款项），债务还本支出 102.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3 亿元，年终结转 34.9 亿元，总支出 664.9 亿元，全市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图表一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8.6 亿元（含特定大项目上划收入 17.9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8%，同比增长 12.8%。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国内增值税完成 26 亿元，同比减收 2.1 亿元，减少 7.6%；营业税完成 8.3 亿元，同比减收 0.21 亿元，减少 2.4%；企业所得税完成 6.8 亿元，同比减收 0.42 亿元，减少 5.9%；个人所得税完成 1.9 亿元，同比增收 0.24 亿元，增长 14.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9.9 亿元，同比增收 0.1 亿元，增长 1.4%；土地增值税完成 2.4 亿元，同比减收 0.15 亿元，减少 6.0%；专

项收入完成 6.0 亿元，同比增收 2.7 亿元，增长 82.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4 亿元，同比减收 3.5 亿元，减少 51.1%。

影响收入完成的主要因素：一是“三星电子”等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大幅减收；二是受 2015 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影响，“中海惠炼”为龙头的炼油行业相关税收减收；三是清理欠税等一次性收入减少；四是落实涉企收费减免政策。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2.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4.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7 亿元，置换债券 48.7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41.9 亿元以及按规定调入资金 11.2 亿元等，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68.5 亿元。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0.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23.6%，同比增长 26.0%。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1.5 亿元，同比减支 0.2 亿元，减少 2.0%；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4.2 亿元，同比增加 3.7 亿元，增长 35.6%；教育支出完成 12.6 亿元，同比增加 1.1 亿元，增长 9.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1 亿元，同比增加 0.82 亿元，增长 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1.1 亿元，同比增加 1.6 亿元，增长 16.7%；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10.3 亿元，同比增加 5.5 亿元，增长 112.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6.6 亿元，同比增加 4.2 亿元，增长 177%；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5.4 亿元，同比增加 1.4 亿元，增长 34.8%；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2.4 亿元，同比增加 1.2 亿元，增长 10.6%。

增支主要原因：一是加快本年预算及历年结转资金的支出进度，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大幅度减少年终结转支出；二是在年度执行中上级财政安排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债券资金；三是按照省市盘活存量资金的工作部署，通过收回闲置资金，尽早尽快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将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5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54.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9.9 亿元，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40.2 亿元。

上述 2015 年市本级财政总收支相抵后，根据新预算法、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除按结转资金占支出的比重不超过 9% 的规定安排结转下年支出 10 亿元外，其余资金 19 亿元全部由市财政收回，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留待 2016 年预算安排延续性项目、重点项目支出。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5.9%；支出完成 17.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5.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收入未实现预期收入。

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原则，市财政根据各基金项目收入的情况，对支出进行调整：收入短收的，相应压减支出；收入超收的，资金结转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并依据上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的规定，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超出部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经调整后，实现收支平衡，年终结余（结转）3.4 亿元。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567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3%；上年结余1,148万元；支出完成1,120万元，为年度预算的31%。年终结余（结转）2,595万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48.7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8.3%；上年结余233.5亿元；社保基金支出完成82.5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3.9%。年终结余299.7亿元。

（五）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代表建议有关情况

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人大代表在审议2015年预算草案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包括促进经济发展、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监督等内容。2015年市财政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共64件，其中主办件1件，会办件63件，均已答复办理完毕。市财政局对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及时梳理归纳，认真研究落实，狠抓跟踪问效，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增强了办理实效，使人大代表的“良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

二、2015年全市财政工作基本情况

（一）围绕完成全年收入预算任务，在组织收入上下功夫，财政保障能力再上新台阶。

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从稳增长、增信心的大局出发，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全力强化收入征管，壮大财政实力。

一是收入规模不断扩大。通过主动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强化管理，抓重突难，确保了财政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继 2012 年突破两百亿、2014 年突破三百亿大关后再上新台阶，达到 339.99 亿元，收入规模继续稳居全省第五位。

二是县级财政实力继续增强。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完成 221.41 亿元，同比增长 13.2%，其中仲恺高新区、大亚湾开发区、惠阳区、惠东县等四个县（区）的增速超过了全市平均水平，县级财力持续增强，财政收入保持均衡增长的态势。其中大亚湾开发区（42.6 亿）、惠阳区（40.1 亿）收入规模突破四十亿。

（二）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资金运作上下功夫，财政杠杆作用显现出新成效。

积极发挥财政调控职能和资金政策引导作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惠州经济社会实现新常态下的新发展。

一是出台稳增长财政政策。为有效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印发实施了《2015 年市级财政支持稳增长政策措施》，统筹安排稳增长资金和减免税费共约 106 亿元，通过扩大财政投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增强我市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后劲。

二是加快推进战略平台和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环大亚湾新区和潼湖智慧城两大战略平台政策倾斜力度，在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政策支持的同时，市财政安排财政资金 2.5 亿元，加快两大平台建设。

三是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贯彻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市财政 2015 年投入资金 6.8 亿元支持人才“双高”计划。全市科学技术支出达到 19.8 亿元，有力推动了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落实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惠 28 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惠 42 条”等，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在优化支出结构上下功夫，推动幸福惠州建设开创新局面。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公共财政的优先方向，各级财政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多地考虑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幸福惠州”成为我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是优先保障各类民生支出。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坚持将市级新增财力的 75%，县级新增财力的 60%以上投入民生，提高民生服务水平。2015 年全市民生支出 338.3 亿元，同比增加 77.34 亿元，增长 30%，增幅比去年高 14 个百分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的 70%，财政惠民力度进一步加强。

二是全力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2015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共有 61 个具体项目，资金计划总投资额 147.4 亿元，年度资金计划投资额为 86.5 亿元，其中财政投入资金 48.01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各级财政已落实资金 52.3 亿元，已拨付 44.65 亿元，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同时，各级财政加快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的拨付进度，全年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支出 31.2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4%。

三是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市本级农林水支出完成 2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2 亿元，增长 26%。各项涉农补贴均按要求及时足额发

放，确保了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高村干部补贴和经济薄弱村办公经费补助的通知》，从2015年起，在职村干部每人每月增加1,000元，按每人每月3,0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对经济薄弱村的办公经费补助总额每年不低于10万元，有力加强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四是推动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推动莞惠城轨、惠深高速改扩建等重点工程建设，投入资金6亿元，确保惠大高速如期完工通行。市财政安排农村公路建设经费1.8亿元，筹集资金5.1亿元用于三环路改造工程，有力推动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

（四）着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科学理财能力实现新提高。

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依法理财，切实提高全市财政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用法治引领和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一是积极推进建立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5年，正式确定我市为建立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唯一改革试点地区。作为先行试点地区，我市大胆创新，主动探索，积极推进教育、民政、社保、交通、水利等5个领域改革试点工作，形成了事权和现行支出责任清单，并配合省制定置换调整清单，各时间节点的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是继续深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在完成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后，及时召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年总结大会，省主管部门领导充分肯定惠州试点工作，认为“抓出了

样子、走出了路子，惠州市综合改革工作为全省作了表率、带了好头”。在巩固提升改革试点成果的基础上，率先在全省启动市级基本公共服务“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三是实施市对惠城区、仲恺高新区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经市政府同意，市对惠城区、仲恺高新区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从2015年起实施。新一轮财政体制突出市对两区的放权让利，给予更多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财力倾斜，激发两区发展活力，增强区级理财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促进两区财政实力在发展中逐年加快增长。

四是探索实施PPP模式。积极探索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融资模式，认真筛选PPP项目，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大力开展PPP建设模式各阶段工作。正在实施的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等7个PPP项目总投资近100亿元。

五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按照中央和省的工作部署，2015年市财政按政策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2.8亿元。通过收回闲置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六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顺利完成政府存量债务的债券置换工作。2015年，我市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额度115.7亿元，推进存量债务的政府债券置换工作。通过置换，将政府存量债务的举债成本降低，有效减轻了短期内政府的偿债压力。

七是开展民生领域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选取“生活污水设施以奖代补资金”等23个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支出项目开

展综合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2 亿元，通过委托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等 8 个中介机构对上述项目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分定级，提高了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收支规模进一步扩大，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收入基数逐年增大，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趋于常态，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改善。在严格执行中央、省有关加快支出执行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预算管理新规定、新要求下，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需要继续改进和完善预算管理方式。财政支出呈刚性增长态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过去的一年，为“十二五”画上了圆满的句号，为“十三五”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回顾“十二五”发展，过去的五年，是我市财政实力显著提升的五年，是财政促进民生质量水平显著提升的五年，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五年。

一是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达到 339.99 亿元，是 2010 年 131.2 亿元的 2.6 倍，五年年均增幅 21%。二是区域协调发展态势不断增强。在促进县区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持续推动下，7 个县（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 2010 年的 61.6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 221.4 亿元，年均增长 29%，占全市收入的比重由 2010 年的 60.7%提高到 2015 年 65.1%；同时，县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也由 2010 年的 67.4%提高到 2015 年 73.1%。三是财政支出

结构不断优化。2015年全市财政民生类支出完成338.34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0%，与2010年相比，民生支出总额增加238.6亿元，占比提高16.2个百分点。主要用于维持行政运行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从2010年的15.5%降低到2015年的11.2%。

三、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踏上以更好质量更高水平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新征程的关键一年。总体上看，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面临的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做好全年预算工作，意义重大又任务艰巨。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分析经济新常态下财政各领域的趋势性变化，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预算执行和分析，加大组织收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推动财政事业改革和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2016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编制2016市级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及市第十次党代会第五次会议、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严控一

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改善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以更好质量更高水平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总目标提供财力保障。

编制 2016 年市级预算的**基本原则**是：依法依规，强化约束。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细化预算，准确编制。加强统筹，盘活存量。加强调控，力促增长。民生优先，保障底线。关注债务，防范风险。信息公开，预算透明。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参考惠州市国内生产总值预期目标，2016 年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按增长 10%以上安排，预计完成 37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按增长 5%安排，预计完成 510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按可比口径增长 6%以上安排，预计完成 116.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按可比口径增长 5%安排，预计完成 130.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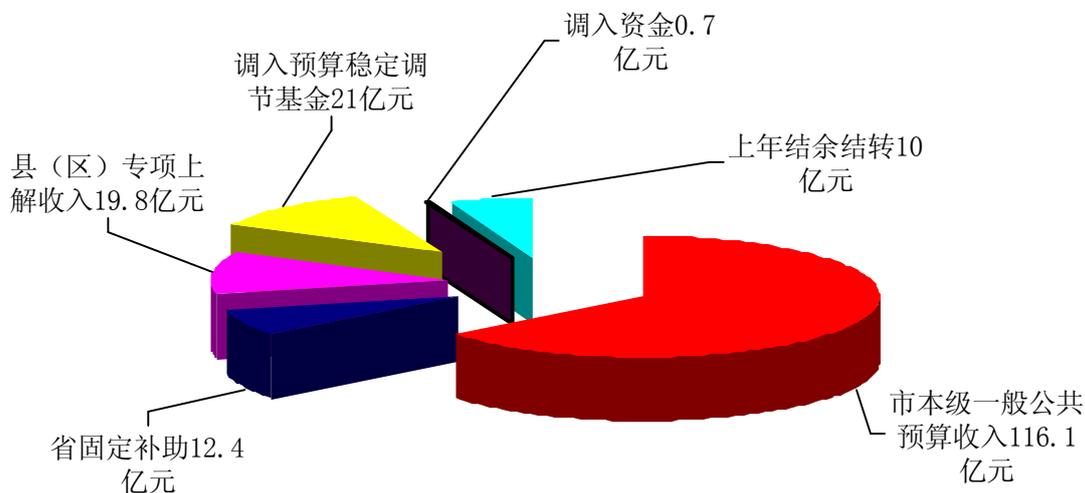
（二）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考虑到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影响，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按可比口径(考虑市对惠城区、仲恺高新区新一轮财政管理机制实施的因素)增长 6%以上安排，预计完成 116.1 亿元。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拟安排 180 亿元，包括：（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16.1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6%。（2）省固定补助（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4 亿元，与上年持平。（3）县（区）专项上解收入 19.8 亿元。（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 亿元。（5）调入资金（住房基金等政府性基金结余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7 亿元。（6）上年结余结转资

金 10 亿元。

图表二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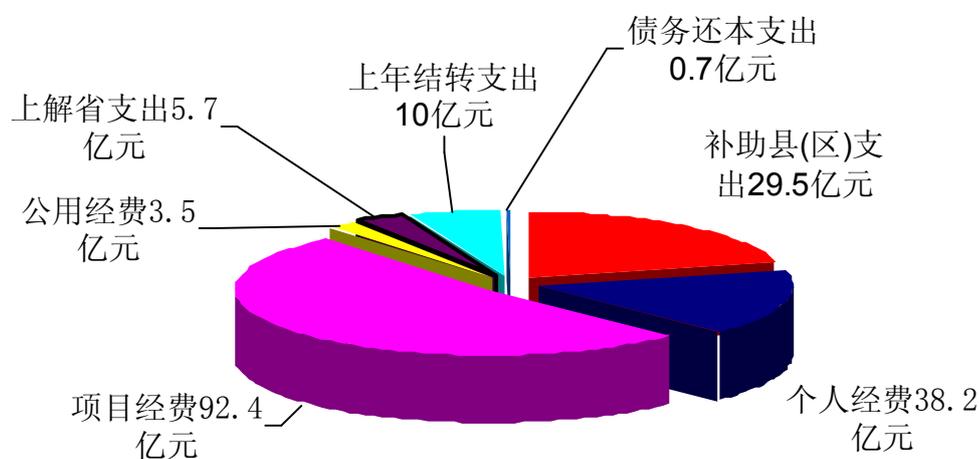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统筹兼顾、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180 亿元，包括：

- (1) 个人经费。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离退休费、社保缴费等。安排支出 38.2 亿元，占总支出的 21.2%。
- (2) 公用经费。主要指按定员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业务费，即机关正常运作经费。安排支出 3.5 亿元，占总支出的 1.9%。
- (3) 项目经费。主要指公共性开支项目经费，以及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安排支出 92.4 亿元，占总支出的 51.3%。
- (4) 补助县（区）支出。主要是指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专项拨补，以及各项转移支付。安排 29.5 亿元，占总支出的 16.4%。
- (5) 上解省支出。主要是出口退税负担和对口援疆、援藏资金专项上解，省垂直管理部门经费上划等，安排 5.7 亿元，占总支出的 3.2%。
- (6) 债务还本支出 0.7 亿元，占总支出的 0.4%；
- (7) 上年结转支出 10 亿元，占总支出的

5.6%。

图表三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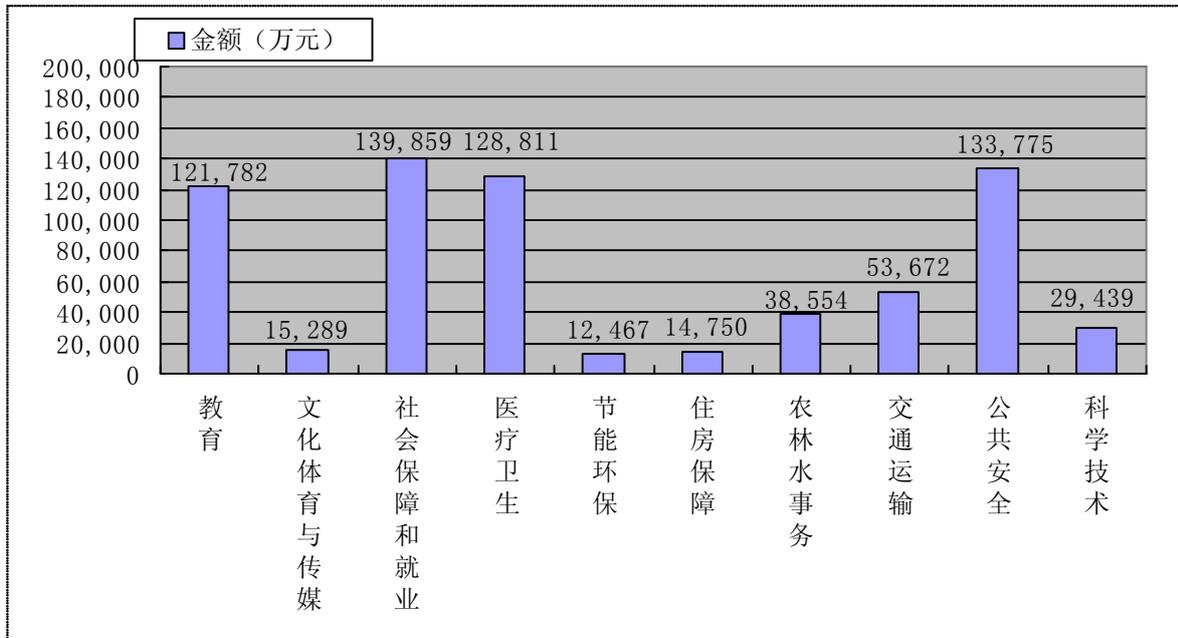
在 2016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安排中，根据省市人大有关规定和要求，市财政落实省、市人大议案及政协提案 45 件，安排资金 4.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 亿元，基金预算等其他资金安排 0.2 亿元。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条例》，对“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把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2016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25 亿元，比上年略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3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2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6,840 万元，发挥财政在源头上反对铺张浪费、厉行节约的作用，为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腾出财力空间。

在支出安排上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优先方向，突出保障“修路、种树、治水、收入”、省市民生实事等民生资金需要，将市本级新增财力的 75%、县级新增财力的 60%以上投入民生，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民生方面的支出 76.74 亿

元，按可比口径比 2015 年的 72.30 亿元增加 4.44 亿元，占本级新增可支配财力 5.90 亿元的 75.3%。

图表四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重点是：

1.大力支持创新驱动，突出推进平台构建。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功能，大力实施“平台构建计划”，积极培育经济加速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安排“天鹅计划”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科技专项资金 9,060 万元，安排支持环大亚湾新区三个起步区、潼湖生态智慧区两个起步区建设资金 25,000 万元，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安排扶持国家级孵化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补助 2,500 万元。

2.大力支持城乡协调，突出“三农”服务保障。不断完善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深化农业财政管理改革，积极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巩固提升扶贫成果，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安排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7,500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 6,500 万元，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71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与设施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3,390 万元，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补助资金 6,502 万元，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1,600 万元，灾毁农田修复补助资金 1,000 万元，新农村公路建设补助 4,282 万元，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补助 3,000 万元。

3.大力支持绿色发展，突出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强化财政政策和财政投入对生态创建、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的支持引导作用，扎实推进美丽惠州建设。安排市级污水处理服务费 17,600 万元，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 1,200 万元，西枝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市级专项资金 1,500 万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财政补贴资金 10,000 万元，全市镇、村污水处理奖补资金 4,000 万元，垃圾填埋、焚烧处理业务经费 1,043 万元；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 4,100 万元，东江水源地生态安全体系 1,107 万元。

4.大力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突出兜底线保基本。大力支持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提高居民的健康保障水平。安排农村农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3,500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14,500 万元，残疾人托养抚养服务基地建设经费（二期）2,300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5,750 万元，市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200 万元，惠州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 5,190 万元。

5.大力支持共建共享，突出保障改善民生。加强医疗卫生保障，

支持医疗卫生资源加快建设，推进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羁押医院建设和第二人民医院设施改造项目，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5,950 万元，中心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贷款贴息 3,669 万元。继续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提高城乡教育发展水平，巩固提高我市“教育创强争先”成果，安排市直学校建设及贷款贴息资金 10,000 万元，义务教育免费市级补助经费 11,957 万元，城镇贫困家庭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补助 1,662 万元，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 1,233 万元，山区教师津贴 2,000 万元。优化投入方式，支持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造更加文明包容的人文环境，让群众广泛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安排“文化惠民卡”文化消费补贴专项经费 1,500 万元，奥体场体育馆引进项目补贴及场馆维修 1,000 万元，文化艺术中心经营补贴 1,061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含文化精品创作）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80 亿元中，201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按照新预算法规定，市财政对必须支付的基本支出已预安排。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规定，促进财政资金尽快发挥效益，2016 年末未使用的市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标将全部由市财政收回，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43.7 亿元（剔除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收 27.4 亿元，增长 167.9%，加上省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余 3.4 亿元，总收入 47.3 亿元；支

出拟安排 41.9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支 24.8 亿元，增长 141.9%，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2.2 亿元，调出资金 0.7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2.5 亿元，总支出 47.3 亿元；总收支持平。

（四）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3,311 万元，增长 29%，加上上年结余 2,595 万元，总收入为 5,906 万元；支出拟安排 2,522 万元，增长 125%，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0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818 万元，其他支出 55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结转）3,384 万元，总支出为 5,906 万元。总收支持平。

（五）2016 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45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 148.7 亿元减收 3.7 亿元，减少 2.4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较少，预计利息收入减少约 7.8 亿元）；预算支出计划为 91.1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 82.4 亿元增加 8.7 亿元，增长 10.6%；当年收支结余 5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35.7 亿元（含生育保险基金历年滚存结余 1.8 亿元）。

四、履职尽责，主动作为，确保完成 2016 年预算任务。

2016 年，全市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以更好质量更高水平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的总目标，以“十三五”规划为蓝图，突出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补短板、防风险、保底线各项工作，狠抓责任落实，为“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惠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一）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继续从稳增长的大局来认识和谋划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健全组织收入机制，加强财税与金融、房地产、土地收储、扶持中小微企业、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五个融合互动”，培植财源、壮大税基。二是加强对税收形势的科学研判，切实加强对财税工作的组织，全面掌握本地区的财税收入状况，确保财政收入建立在真实、准确、科学、可靠的基础上。三是依托欠税清查和涉税信息共享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以更有针对性和更加有力的措施，提高征管效能。四是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税，坚决不收“过头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给企业和市场主体留有更多可用资金，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提升服务转型升级能力。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导向作用，推进财政投融资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重点抓好高增长、高带动和高税收的现代产业发展，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二是支持新经济增长点建设。抓紧抓好各级财政支持稳增长政策措施的落实，增强财税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持经济发展，重点支持环大亚湾新区、潼湖智慧城等经济新增长点的建设。三是要落实好“惠 42 条”、“惠 28 条”等惠企政策，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为企业减轻负担，激发企业活力。四是改革科技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构筑强有力的创新驱动发展支撑体系。

（三）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继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按可持续、保基本的原则安排好民生支出，确保各项民生资金落实到位。二是做好 2016 年民生实事遴选工作，抓好十件民生实事的落实，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三是抓紧编制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建立长效机制，推动率先实现城乡、区域和不同社会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四是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支持民生社会事业如养老保险制度、医疗制度等领域的改革。

（四）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依法理财，切实提高全市财政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用法治引领和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二是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力度，探索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继续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三是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部门预算责任和预算约束力，防范财政风险。四是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意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经省人大审议批准，省财政已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受市政府委托，市财政局已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审议通过。五是继续推进财政投融资改革，加快 PPP 项目实施进度，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六是做好建立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在完

成置换调整清单、初步明确事权置换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改革试点任务。

各位代表！做好 2016 年预算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积极应对国内外的复杂经济形势，支持巩固全市经济发展的基础，着力保障重点工程和民生领域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夯实财政基础的同时，不断创新财政管理机制，努力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预算收支任务，为我市以更好质量更高水平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目标努力奋斗。

相关链接

◆一般公共预算

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

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说就是一个部门编制一本预算，并通过该预算全面反映部门的各项收支。

◆积极的财政政策

指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财政支出扩大社会总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财政政策。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超收

指财政收入执行数超过预算的数额。

◆全口径预算编报体系

指财政预算决算编制应包括所有应该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财政性资金，具体是编制范围涵盖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组成的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

◆非税收入

指除税收以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公权、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或者特许经营收取的财政资金。包括下列七项：1.政府性基金收入；2.专项收入；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罚没收入；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其他非税收入。

◆结余

分为预算结余和决算结余。预算结余是指编制年度预算时，总收入预算大于总支出预算而形成的财力余额；决算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 预算结转

指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在本年度列支，需要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安排。

◆ 事权和支出责任

事权是指一级政府在公共事务和服务中应承担的任务和职责，体现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支出责任是指政府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履行其事权、满足公共服务需要的财政支出义务。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我国将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 转移支付

指以各级政府之间以及辖区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目的是实现社会公平，即上级政府利用转移支付制度的调节，使辖区内和辖区间的公共服务和财政能力趋于均等。

◆ “三公”经费

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购置公务用车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为解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开展调查研究及检查核查等业务过程中的交通问题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外宾接待）费用。

◆预算编制征询机制

指在编制预算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征询和收集社会、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对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

◆民生支出

指用于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基本公共服务是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为实现特定公共利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持本国和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基本的社会正义，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必需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不是强调所有居民都享有完全一致的基本公共服务，而是在承认地区、城乡、人群间存在差别的前提下，保障居民都享有一定标准之上的基本公共服务，其实质是“底线均等”。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拨付以国库集中支出为主要形式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财政性资金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二是按照支付管理的需要将财政支出具体分为工资支出、购买支出、零星支出和转移支出；三是按支付主体的不同，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绩效评价

财政绩效是指采用成本会计观念，实施于政务成本分析的管理方式。财政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式，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按照绩效的内在原则，对财政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包括经济绩效、政治绩效和社会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

是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的长期合作关系，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取得合理收益。